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许春栋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9,904,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9,904,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8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32,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32,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